

五卅外史

孔另境

編主泉范

庫文識知年青

種八第輯二第

五卅外交史

孔另境

刊館書印祥永

五卅外交史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慘案起後上海交涉署的交涉.....	(七)
三 北京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二六)
四 上海談判的經過.....	(二六)
五 北京的催開會議.....	(三六)
六 司法重查的實行.....	(五一)
七 五卅交涉的最後一幕.....	(六二)
八 結論.....	(七三)
附錄.....	(七九)

- 一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所提出之四先決條件與十三條件
- 二 總商會修改後之十三條件

一 緒言

五卅一案，距今已二十年（一九二五——一九四五）了。年青一點的，那時還剛在兒童時代，要不注意歷史的，也許不會再記得牠了，但在中年以上的人，他們却是目覩着這慘案的發生，直至結束的人，而且，因這運動的範圍極廣大，所以可說每個中國人都和牠有一些份兒，雖不一定是直接參加者，至少是這一運動的受影響者和被牽涉者。現在「舊事重提」，使大家彷彿重溫了一次舊夢。

造成五卅慘案的根本原因是八十年（自鴉片戰爭至一九二五年）來列強帝國主義對我們橫暴侵略的總反抗。因了歷代政府的昏庸，民衆的情緒永遠被壓抑着，洪楊之變與義和團事件，曾爲被壓迫的民衆，吐出過原始的憤怒之火，可是因爲組織的缺陷和領導者的不健全，說不上是真正的反帝運動。直到一九二五年的

五卅運動起來，纔表現爲中國民衆的有組織的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大運動。

五卅運動的發生是因五卅慘案而來，五卅慘案是爲了捕房槍殺我國的援助日紗廠罷工工人的大中學生，因而釀成罷課罷工罷市，這消息傳到各地方，都羣起響應，頃刻間全國充滿了反帝的怒潮，自資本家以至工人，無不熱情參加，攘臂呼號，廢寢忘餐，這一種可貴的民族之光，是我國歷史上所從沒有照耀過的。也因爲此，所以遭逢了列強帝國主義有計劃的虐殺，滬案而後，繼有漢粵渝寧等地的大屠殺發生，志士伏屍，數以百計，抵抗的堅韌，民氣之激昂，在世界的民族運動史亦值得的大書一筆的。

可惜這次偉大的民衆反帝國主義運動，奮鬥了將近半年的歲月，結果仍落得一個煙消雲散，並未能獲得甚麼直接的結果。這原因，一方面自然是帝國主義本身機構還十分強壯，牠尙能以一貫的傳統政策——暴力鎮壓來消滅牠所認爲的敵人，可毋庸顧慮到自身內在矛盾的爆發（帝國主義國內無產階級的突發反抗和

殖民地弱小民族的同情聲討。而另一方面則是中國民族的反抗力量究竟還嫌薄弱，表面上雖是全國一心，敵愾同讎，然按之民衆組織的實際，實在還是在原始狀態中，幼稚散漫和缺乏中心的領導力量。加之各地軍閥統治者，甘心爲虎作倀，媚外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故這初試鋒芒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雖能磅礴一時，然終被窒死於內外交攻之中了。

整個的運動既屬失敗，交涉之不能獲得成績蓋無疑義，因爲運動實爲民衆對付帝國主義的「交涉」，而政府之交涉實即以民氣爲後盾，今政府既以抑壓民氣爲能事，又無兵力財力足使對方懾伏，如此而欲求交涉的勝利，豈非等於白日尋夢？我們統觀五卅事件的交涉經過，其間起伏波折，既順又逆，幾乎完全關係於國內民氣之升沉，政府既昧於此中的關鍵，徒然於辭令之往返，唇舌之拜會，遷延數月，終成懸案。此豈僅政府當事者之昏庸，實是政府無誠意謀國的鐵證。至於失敗的詳細分析，另在末段再論。

我們敘述這次交涉的經過，大致可以分成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從六月一日北京外交部向領袖意使提出第一次抗議照會，同時江蘇交涉署亦致函上海領袖領事責問，經過各國委員和中國特派員在上海開始談判，因無結果，乃移京交涉，一直到九月初旬使團決定重行「司法調查」。這個時期，交涉的進行總算尚未停止過，尤其在此期的前半期，談判的形勢還算順利，惟後半期已日趨懦弱，這第一個時期的交涉可名爲「談判時期」。第二個時期是從使團決行「司法調查」，十月七日竟偏面在上海開庭審訊，同時北京使團又於十月一日向外交部送出照會，將歷次提出的十三條件各加按語，實質上全被打消，一方面以正在「重查」爲名，將交涉無期延宕。直至十一月終政府提出最讓步的要求，使團還是不理，且竟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重查報告」，把英國的責任一筆勾消。這時期的交涉氣勢已衰，交涉之失敗已屬顯然，國內戰亂又起，政府自顧不遑，英國遂利用延宕政策，使之無形消滅，故可名爲「延宕時期」。第三時期是從發表「重查報告」以後，使團即令上

海工部局送「撫卹費」七萬五千元與交涉署，作爲片面的解決，雖經中國拒絕收受，但他們也就從此不再理會，此時全國的五卅運動也已日漸低落，政府又忙於開「關稅會議」，更不欲再提五卅交涉以免觸怒列強，故此時期可名爲五卅交涉的「停頓時期」了。

現在因爲中國已結束了抗日的戰爭，中國的民族已獲得了最後的解放。我們雖不敢說世界上已沒有帝國主義者的存在，而事實上也明明還有強國憑藉他們優越的軍事經濟條件在實行侵略弱小的民族和國家，但是我可斷言，這種開倒車的反動政策，終必會遭到嚴重的打擊，給世界民族運動史上添上一筆可恥的紀錄。

中國這次抗戰的勝利，無疑地是承受着二十年前着五卅運動的餘澤的，要沒有二十年前轟轟烈烈的五卅運動，中國的資產階級連一點起碼的民族意識也不會有的，五卅運動至少已教會了資產階級怎樣來對付侵略者，至少讓他們目覩了民衆勝偉大的力量，自然，工人農民和學生，他們在五卅運動中獲得了更多更廣的

智識，他們已經驗了帝國主義的殘酷，他們已獲得不妥協的教訓，他們已看見了團結力量的表現，因此，在這次抗日戰事起來的前後，他們是最早也最堅決地提出了抵抗到底的口號，他們以五卅運動的失敗經驗中知道了只有堅決而長期的抗爭，纔能獲致最後的勝利。而事實，經過了八年的歲月也果然收得了應有的成果。

這本小冊裏，我僅敘述着五卅慘案和其他各地慘殺案外交的經過，原是我打算編寫的五卅運動史的一章，（我已編好一冊五卅運動史料，現在中華書局。）因為材料搜集的關係，是最先完成，現在應出版家的要求，就先把牠單獨印行出來，給關心中國民族運動史的青年們一個參考。

二 慘案起後上海交涉署的交涉

慘案發生之時刻爲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當時之特派江蘇交涉員爲陳世光。肇事後，有大隊學生赴交涉署報告經過並請願交涉，陳氏得悉詳情後，當偕同該署科長楊小堂赴領袖領事館，向領袖領事詳述經過並提口頭抗議。旋即赴老閘捕房，請釋放被捕學生，由麥總巡出見，告以在捕房者有四十六人，傷重已死者五人，腦部受傷者八人。陳氏當質問：「何以開槍擊人？」麥氏答：「印捕以維持租界治安爲責任，學生擾亂租界治安，印捕往前干涉，學生不服，雙方衝突，學生衆多，印捕不敵，因開槍示威，以致誤傷。」陳氏又質問麥氏：「印捕保護租界，是其職責，至開槍擊人，是否合乎租界章程，應請貴捕房注意。」陳氏又請釋被捕學生，麥氏說：「我已令彼等回去，彼等不去，據云，因學生不得同時釋放，故不願少數人先走。現擬將少數學生訴諸

公堂，以待法律解決。」陳氏以不得要領，乃辭歸。

這一幕口頭交涉既不得要領，陳氏乃一面將肇事經過電告外交部請示辦法，一面當即草抗議書致領袖領事，文云：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政法大夏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遊行演講，被捕房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關巡捕房開槍，登時擊斃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員親晤貴領袖領事，查問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並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弱，手無武器，捕房爲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槍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登時槍擊斃命四名外，其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斃者，情形至慘。茲奉江蘇省長電飭嚴重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並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領袖總領事，希

卽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並將肇禍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並煩迅爲見復爲荷。

此公函以江蘇特派交涉公署名義，於五月三十一日送出，及第二天（六月一日），南京路各處繼續發生屠殺之事，於是交涉署遂不待答復再作第二次之抗議。文如下：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關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袖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押學生，嚴懲肇禍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槍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三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似此任意殺人，租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請貴領袖領事誠巡捕毋再開槍，免致風潮愈演愈烈，未准有確實保證之答覆，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

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勸導退出租界，莫再槍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應函請貴領事總領事查照轉知，將前今被捕學生釋放，並將連日開槍殺人之巡捕，同予嚴懲，暨償卹死傷各人，並盼迅爲見復，以憑轉報爲荷。」

交涉署連去兩道抗議，領事却不予答覆。同時上海的形勢一天嚴重一天，工部局之暴行繼續發生，封閉界內大學，佔領新世界遊藝場，每日均有殺傷。華人忍無可忍，實行全市大罷業以爲消極抵抗，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之商店均一律罷市，至三日，錢莊銀行亦宣告停業。交涉員陳世先鑒於交涉之棘手，於一日之照會發出後，即宣稱抱病辭職，署務交由楊小堂科長黃壽慈祕書代行。南京省常局鑒於事態之嚴重，乃特派蔣教育廳長、徐實業廳長、江寧、麥交涉員等三員星夜來滬，協同辦理交涉。至五日，外交部新任之江蘇特派交涉員許沅到滬，七日，北京執政府特派之兩查辦專員蔡廷幹、曾宗鑒亦馳抵上海。上海領事之復文亦於六日送達交涉

署其文云：

「就領事團所有之消息，連驗屍時供詞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分散排外傳單，並作排外演講，其領袖數人被捕，但餘者隨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講，致聚集多人，有一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毆擊，羣衆乃擁入老開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面，擬驅散之，但在議事廳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並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開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既已高呼，並揚示手槍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槍，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有傷重殞命者七人，次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唆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搗毀汽車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起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暴衆之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槍擊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尚有攻擊

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六月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新世界開放手槍，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顯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但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題，且當然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在維持秩序以拒犯法人時所採行之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卽此種可悲事件之大都由以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負有重大責任也。」

此時北京外交部已向使團方面抗議，故上海交涉署對於領袖領事之復文，亦不願加以駁詰。蔡曾二員曾遍訪上海各國領事，尙不能求得適當的解決方法，英領

事巴爾登的態度尤屬強硬，認捕房的處置未嘗失當，美領事亦加附和，惟日領事因打算把自身脫出這次風潮的漩渦，故態度反較平和。此時上海冠蓋雲集，江蘇省長鄭謙亦於九日趕來上海，不過因此案不特已影響全國，且已哄動全世界，故不能再作為地方事件，各方派來之人員，也只着重於調查事實之經過和慰問傷亡，交涉却無從着手進行。

新任交涉員許沅，於八日正式接事。九日至十一日，會審公廨開審因五卅事件之被捕者，工部局以「原告人」名義控被捕學生犯騷擾之罪，但至十一日下午宣告判決時，學生均無罪開釋，巡捕房的無理控告終歸無效。從此五卅案開槍的責任，也因而獲得了間接的證明。許交涉員因於十四日更向領團重提抗議，其原文云：

「逕復者：查接管案卷內准六月六日復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開槍傷斃多人而起，斷不能歸咎於羣衆。蓋當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學生因工人顧正紅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員開槍擊死，激於義憤，致

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攜武器，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應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遽施槍擊！況據各方面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擎槍警告羣衆，並未開槍，後相隔僅十秒鐘，即行施放實彈，且所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其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譜，道路擁塞，舉步爲艱，即擬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塞，退避有所不及，竟忍遽行連續開槍，實屬異常慘酷！如謂巡捕爲強力壓迫，不能不出於防衛，何以學生市民死傷纍纍，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羣衆並未抵抗。且巡捕槍斃華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一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又起衝突，則因五卅日慘殺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槍擊斃多命，尤難索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槍射擊義勇隊，致外人略受微傷，並死坐馬一匹，然此項手槍，是否爲華人所開放，並未搜得證據，遽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人，此外潭子